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三版)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利用,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现代化灌区建设,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和撂荒地复垦。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启动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各地区都要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共同把饭碗端得更牢。

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监测帮扶效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消费帮扶。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完善过渡期帮扶政策体系。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农业水价等改革。因地制宜推动兴农、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林下经济,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延链增效,联农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文明乡风建设,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国土空间体系。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强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畅通参加社会保险渠道。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发展现代化都市圈,优化空间格局,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和协同管理。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适老化配套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

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重点用能用水单位节能节水管理,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项目。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促进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第二批试点,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统筹好新技术应用和岗位转换,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优化创业就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农民工就业,强化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发放,清理整治欠薪,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让更多劳动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编制动态调整,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改善病房和诊疗条件,以患者为中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国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全科、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施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

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和租赁支持力度,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强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旅游业。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传播能力。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积极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推进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干预,让年轻一代在运动中强意志、健身心。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落实维护社会矛盾和风险隐患排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今年将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谋划好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更好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和指导作用。

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政府作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推

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坚持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善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自身实际结合起来,谋划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和载体,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能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正向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切实把面向基层的多头重复、指标细碎、方式繁琐的督查检查考核减下来,让广大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干事业上。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坚持干字当头、脚踏实地,创造更多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发展业绩。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侨务工作机制,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改善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有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携手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世界和平发展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信心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曝光台

2024年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的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太平区某汽车换油中心侵犯注册商标权行为案

2024年1月2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太平区某汽车换油中心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正门黄色牌匾上标有“壳牌”商标图案(●)以及相关文字。当事人在门头牌匾上使用“●壳牌”等注册商标标识进行宣传的行为,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许可。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有关规定。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太平区某健康服务中心虚假商业宣传案

2024年4月19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太平区某健康服务中心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内的桌上放有不同型号的治疗仪,有6名老年人在进行现场体验。在经营场所摆放的宣传板上印有“华汉针神电子针灸”治疗“肠胃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文字。经查,以上文字列明的适用范围,与治疗仪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标注的适用范围不相符。

当事人利用宣传板不实宣传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构成对治疗仪的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法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细河区某综合零售服务部引人误解商业宣传案

2024年4月26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阜新市细河区某综合零售服务部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自2024年1月起,当事人通过向其创建的2个微信群发送食用菌粉直播链接进行商品宣传讲解。当事人经营的食用菌粉仅为普通食品,并无当事人在

顾客微信群中所发送的直播链接里宣讲的功效。当事人通过对其经营的涉案商品的性能、功能、用户评价等情况作不实宣讲,直接或间接影响顾客对商品的判断。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构成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商业宣传违法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细河区某电瓶车维修销售部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年4月30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细河区某电瓶车维修销售部销售的某品牌电动自行车内装蓄电池型号与合格证上标注的蓄电池型号不符。经调查,当事人自行变更了该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将原车内装的锂电池变更为铅酸蓄电池进行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构成销售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某日用杂品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爆竹违法行为案

2024年6月11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该县某日用杂品有限公司从某花炮有限公司,购进2件(箱)某品牌发炮(爆竹)进行销售。2024年9月26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该公司销售的某品牌发炮(爆竹)进行监督抽查。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6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
阜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制售不符合食品标准食品案

2024年7月31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案件线索,对阜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阜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地道”牌肉肠(肉灌肠类),生产日期为2024年4月2日,规格:40g/个,灌(以Cr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属于不合格食品。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有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
细河区某海鲜店使用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案

2024年9月19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细河区某海鲜店在销售水产品时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在不破坏铅封的情况下,通过输入一系列数字和功能键,实现修改称量数值功能。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测为不合格计量器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构成使用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违法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某专业合作社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肥料案

2024年9月20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某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其生产的肥料包装袋上标注的商标,与某有限公司某品牌注册的商标近似,并将某品牌肥料厂名、厂址标注为某公司名称、地址。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和《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产品质量法》和《商标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65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6.1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
彰武县某计量器具服务中心销售不合格计量电子秤案

2024年10月9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彰武县某计量器具服务中心销售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的电子秤可以在不破坏铅封的情况下,实现公斤转市斤功能,称重有一定变化。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测为不合格计量电子秤。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违法行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作出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13台、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海州区某厨具电器商店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案

2025年1月26日,阜新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州区某厨具电器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2024年8月18日,当事人从南方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每台109元的价格,购进4台某品牌家用燃气灶具进行销售。经有关机构检验,该燃气灶具热负荷项目不符合GB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标准要求,属于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库存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3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元的行政处罚。

诚邀市民参与消费者满意度调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有关精神,结合中国消费者协会2025年消费维权年“共筑满意消费”主题要求,阜新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办公室在全市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时了解消费者对消费供给、消费环境、消费维权的评价情况。同时,围绕日常生活,了解消费者重点关注的消费问题。此项调查问卷旨在助力打造安心消费、愉悦体验的消费环境,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提升消费者幸福感和满意度。

从即日起至3月25日,诚邀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

阜新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办公室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问卷

